



Distr.: General
18 June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五十四届会议
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，维也纳

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关于工作组届会的决定

秘书处的说明

秘书处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委员会转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 2021 年上半年届会日期和地点及会议安排的决定。委员会似宜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这一决定。



附件

**关于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
2021 年上半年届会日期和地点及会议安排的决定**

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（贸易法委员会）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与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提出的建议，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以下决定：

“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，

“回顾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关于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形式、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，¹

“还回顾委员会关于各工作组拟于 2021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的届会日期和地点的决定，²

“注意到由于 COVID-19 大流行而普遍实行旅行限制对各代表团参加各工作组届会的影响，

“铭记鉴于所有工作组工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，包括对于 COVID-19 应对措施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性和重要性，务必尽可能推进其工作，

“总体上满意秘书处做出的安排，这些安排属于临时和特殊性质，允许代表团以现场亲身或远程方式参加 2020 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，包括会议时间的选择照顾到不同时区的各代表团的与会方便；

“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³以及 A/CN.9/638 号文件特别是其中第 27-32 段所概述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，⁴

“强调在开展各工作组的工作时需要保持透明度、包容性、灵活性、有效性和平等性。

决定：

“1.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、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⁵应延长至各工作组 2021 年上半年的所有届会。

¹ A/CN.9/1038，附件一。

²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75/17），第二部分，第 101 段。

³ 同上，《第六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65/17）。

⁴ 可查阅 <https://uncitral.un.org/en/about/methods/officialdocs>。

⁵ A/CN.9/1038，附件一。

“2. 2021 年上半年期间第一、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届会新的日期和地点如下：

第一工作组 (微型、小型和中型企业) 第三十五届会议	2021年1月25日至29日 (维也纳, 亲身和线上)
第二工作组 (争议解决) 第七十三届会议	2021年3月22日至26日 (纽约, 亲身和线上)
第三工作组 (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) 第四十届会议	2021年2月8日至12日* (维也纳, 亲身和线上)

* 可能于 2021 年 5 月在维也纳额外安排一到两天审议工作计划和资源分配计划——由秘书处设在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“有资源可用”的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。

“3. 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四、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保持不变。”